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议案，并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12日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议案。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所需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ZZGP2021010055的《受理通知书》。

公司于2021年3月1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79号）。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证券代码：835147，证

券简称：恒达新材）自 2021 年 3 月 4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后续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郑洲娟

电话：0570-7061199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工业园区大明路 8 号。

特此公告。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